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代码	6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函》。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1年2月9日 暂停赎回转入起始日:2021年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21年2月9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暂停: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赎(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特此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60007	666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 买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2月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2月10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过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99,021-61096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原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原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执行。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立即执行。